

徐光啟神學獎助學基金

Xu Guangqi Scholarship for Lay Students

籌募及頒發細則

2006年03月22日 2005學年度第3次院議會修正通過

2007年10月17日 2007學年度第1次院議會修正通過

2012年12月11日 2012學年度 院長室暨使命發展室第3次修訂

2012年12月19日 2012學年度第2次院議會修正通過

宗旨

輔仁聖博敏神學院（下稱本院），為順利且深入地培育 21 世紀教會所需之人才與使徒，使之能夠充分內化神學思想、深化靈修，並陶成牧民能力、激勵福傳熱火，且進一步作神學本地化的學術研究，以服務教會和人群，特別設立〔徐光啟神學獎助學金〕（下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籌募對象

原則上，本獎助學金籌募對象以華人教會、事業機構和個人為主。如：臺、港、澳、東南亞、歐美等地華人社群、堂區、教友團體等。

推薦及資助

歡迎華人社群各教區、堂區、修會、教會先進與機構等，依先知性及睿智的眼光，推薦並資助符合本基金培育宗旨、深具教會服事意願與潛力者，特別是 25 至 45 歲之平信徒，來本院接受培育。

獎助學金分類

一、本獎助學金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類。

甲類：全額獎助學金（包括全部學雜費及每年十個月的個人生活費）。

乙類：半額獎助學金（包括學雜費的一半及每年五個月的個人生活費）。

丙類：全額減免學雜費。

丁類：部份減免學雜費（視各生經濟狀況減免部份學雜費）。

申請條件及規定事項

1. 資助對象：

- (1) 學士班：未接受任何教會機構全額資助的二、三年級天主教平信徒正式生。（一年級新生須自籌第一年的學雜費及生活費）。
- (2) 碩士班：未接受任何教會機構全額資助之優質天主教平信徒全職生。每年不超過二名。
- (3) 博士班：已取得神學碩士（S.T.L.）或教義學碩士（R.S.L.）學位的天主教平信徒全職生（論文應對於本地教會有卓越貢獻；頒發年限為 2—3 年，由指導教授決定）。

輔仁聖博敏神學院

2. 申請類別

- (1) 申請甲、乙、丙三類的同學，前一學年的總考及年度平均成績應屬優等，合格標準由「審核委員會」(簡稱「審委會」)視每年學生成績分佈狀況而定。
- (2) 申請甲類者，不得接受任何外界資助。除周末可從事四小時牧靈工作外，在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兼職，如經發現及確認有違上述情形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3) 申請乙類者，只能接受其他機構半額資助。在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，除周末四小時牧靈工作外，只可兼職八小時。
- (4) 申請丙類者，只能接受其他機構半額資助。在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，除周末四小時牧靈工作外，只可兼職十小時。
- (5) 申請人於申請時，應表示願意度簡樸生活，且願意適量地協助在課業上需要幫助的同學、支援院方活動及受邀擔任志工等。
- (6) 申請人應據實說明經濟狀況、接受外界資助狀況、是否兼職(含牧靈工作)，以及表明畢業後，從事福音工作的意願、使徒方向或渴望。

申請、審核、公佈

1. 書面申請必填文件

- (1) 申請人每年均須填寫「徐獎申請表」，並於截止日期以前，提出申請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2) 「徐獎申請表」，請於本院官網下載。

2. 書面申請及截止日期

- (1) 申請日期：每年於三月底或四月初、為申請公告時間，請自行注意本院相關公告。
- (2) 截止日期：每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截止收件日。

3. 初審內容

- (1) 初審：審書面資料，即「徐獎申請表」及每學年之總成績。
- (2) 說明：6月底「徐獎審委會」進行相關資料初審。

4. 複審內容

- (1) 面試：通知申請人與「審委會」面談。

5. 公佈受獎名單

- (1) 每年七月底或八月初，通知新學年度受獎人領取獎學金。
- (2) 向本獎學金的捐款人公告受獎人真實姓名，作為透明化授信及公益依據。

輔仁聖博敏神學院

籌募辦法

1. 每年七月中旬以前，「審委會」須確定新學年度獲得各類獎助學金的正式名單、獎學金頒發類別，並通知「徐獎申請作業」之承辦單位。
2. 每年七月中旬以前，「徐獎申請作業」之承辦單位應統計新學年度獲得各類獎助學金的正式名單，及所須獎助學金總額，提供給會計、出納。
3. 募款單位向教會之各事業機構、堂區、教友團體等，公佈新學年度所需之獎學金總額度，以及前學年度的募款成果、捐款徵信錄及獎助學金發放情形，籲請教會各界繼續支持。
4. 籌募之款項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途。
5. 收到捐款後，應儘速函謝，並由本院教授神父們為捐獻者獻一台彌撒。

頒發辦法

學雜費：每學期開學註冊前，會計及出納人員由專款直接撥付。

1. 生活費：
 - (1) 住宿費：依輔大學生宿舍收費標準，於每學期開學前發放。甲類全額，乙類減半。
 - (2) 飲食等其他費用：依該年度實際物價指數，訂立標準，每學期開始前二星期左右整筆發放。甲類全額，乙類減半。

修訂辦法

本辦法若有不周之處，由院長裁決辦理，並儘快修訂之。

公 佈

本細則經院議會通過後，由院長公佈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